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ailway Logistics Limited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臨時協議，據此，買方同意購買及賣方同意出售該物業，代價為人民幣27,500,000元。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臨時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訂約各方

買方： 深圳市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唐勇先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物業

該物業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南澳鎮水頭沙村 G17102-16，總建築面積約 315.23 平方米。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 21,000,000 元。買方須承擔所有相關稅項及印花稅約人民幣 6,500,000 元。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下述方式支付：

1. 人民幣 2,000,000 元，即收購該物業之初步按金，將於簽訂臨時協議起六日內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2. 人民幣 19,000,000 元，即收購該物業之餘下款項，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由買方支付予賣方。

代價乃買方及賣方經參考鄰近物業之類似物業之市價及經考慮由一中國獨立估值師就該物業之估值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按市場法進行之估值為人民幣 26,164,090 元。

代價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按揭貸款撥付。

正式協議

包含臨時協議之主要條款及經訂約各方議定之其他條款之正式協議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簽訂。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電腦電話產品業務、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融資貸款。

本集團收購該物業作投資用途。董事相信中國住宅市場將繼續暢旺及認為此乃購入該物業作投資用途之良機。經考慮收購事項之代價（與估值報告對物業之估值比較），董事認為臨時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不足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收購事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報告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收購事項」 | 指 |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向賣方收購物業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臨時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之總代價人民幣27,5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正式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或之前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中國深圳市龍崗區南澳鎮水頭沙村G17102-16 之物業
「臨時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訂立之臨時買賣協議
「買方」	指 深圳市盛世富強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報告」	指 中國獨立估值師就該物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之估值而編製之估值報告
「賣方」	指 唐勇先生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秀嫻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林家威先生及王展望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最少寄存七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railwaylogistics.com 內。

* 僅供識別